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處官文印制局總編印行
第一號 訂本 號本 公報 印制局總編印行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處官文印制局總編印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劉英，早識參加革命，不避艱險，創立大教育及地方公益事業，
聲譽卓然，抗戰軍機，身負有功，發揚勳善貞勤，令聞于寰宇，深頌其績，與勞勳等一級
勳爵，追贈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勵勸。特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章錦，早歲內憂外患，堅守忠誠，一貫之後，致力革新工業，
事務機智，圖任南京中學校長，整飭學風，不遺餘力，尤重實業政策，汗東北和
西南，遠都近域，樹立典型，著績甚多，特此褒揚，頒給一級勳章，並賜金幣一千圓，
獎座一座，以昭光榮。

國民政府令

國立英士大學前校長何炳松，事職亟迫，忘行鍛鍊，早識直追美邦，績列中
國，歸國後，歷任國立蘇南大學等校校長教諭，培育多方，成材甚眾，深思厚
誠，克勤克慎，夙夜不懈，尤因確篤珍饈，啟蒙明早，鞭策勤奮，其
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以彰獎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雲為安徽江西考幹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暫時暫以合署辦事，暫時暫以合署辦事，主計處長，請辭辭職，請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教育部科長錄音錄影另有所用，請准專誠。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教育部科長錄音錄影另有所用，請准專誠。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長政秘知事對外事務處，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科長財政科員，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彭國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開潤爲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及元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佐時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培模爲四川省社會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焱宗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互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少壯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秋谷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家強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斐川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臧志仁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恩賡督理吉川省政府建設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國芳，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准。此令。

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任命係自大漢興州長政府敘會廳督學。應照者。再令。

審試鑑呈，為省試院事處科委處另任官，並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考試鑑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督理處人事處主任胡善初。交通部暨江蘇航政局人事處主任龐性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准字第一四號）
補發一、仍另行文。

各行或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發）

代電，以本行轅所頒發之私槍管理暫行辦法，經通飭於年底作廢，并自

三十一年正月一日起，所有軍械槍支彈藥等項一律禁用。特此令。

早悉。准予備查。此令。

內政部命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補發）

各省（市）政府助慶 案查前准陝西省政府本（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丑急府民立戶
字第一七八號代電，為翁姑通姦所生之子，應如何辦理其戶籍登記等由內部，奉諭
（一）准照 當經量由 行政院轉國司法院統一解釋上悉。茲準 行政院本（三十五）年
十二月八日函第字第一〇二二三號指令內開，一照悉。案經省准同法院本年八月十
三日院解字第三一八一號咨復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裁決，某甲之媳在
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係民法第二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在
某甲之子是即否認之斷待判決未以前，應視為某甲之子之嫡生子，此子
被某甲與其媳通姦所生，亦非某甲所認領，至某甲之子應起訴認之訴得有據
之確定判決後，某甲始認領者，依民法第二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不認
某甲之子爲生子。據照各機關應備知。禁由誰處之律例之解釋和廢止。特此令。
一參照。奉此，除分外，相應抄同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併銷請回。並飭屬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會司事務處長、法院總書記、各歸卷之辦事處
各市長暨各級官員、各級法院檢察官證明、勉勵一體協同，務盡職務。此令。

訓發函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十二號
三十一年度

題 被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特徵案由
任職或特務工作有否
至原充爲教育行政機關所有不明
發佈日期
處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度

題 被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特徵案由
未詳
被犯年月日處所備考
處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補發）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 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節京字第一一四〇號訓令，據湖南省
政府呈，上求本部審理局第四分局長謂之移交不滿遲延，請予通緝
令稱：應將通緝局回函即行發給貌照，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
藉斷一體協同，務盡職務。此令。

卅一年十一月一
件

新北市奉上檢案後述已通緝表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由通緝辦公室清潔處送
處所考

檢察署傳票一
名及誠信存根一
年檢籍質案由理由特徵日期

月檢表一份
時發年稅表一份

她或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節京字第一一五號訓令，據月津省政
府呈：請通緝李崇德等十九名等情，頤准通緝等因。令函抄發原表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務盡職務。此令。

層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補發）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補發）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會司事務處長、法院總書記、各歸卷之辦事處
各市長暨各級官員、各級法院檢察官證明、勉勵一體協同，務盡職務。此令。
訓發函一
處所

甘肅省人民政府通訊人犯年貌表

王成善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蘭州府 關稅科務處 地籍案由 特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薛成天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臨夏回族人 違反禁烟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魏成國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女 籍貫 定西縣人 交代不清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陳春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女 籍貫 天水紅城城人 攜款潛逃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任金海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解志德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市西和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白宗同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市西和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馬坤祥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鄧萬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楊繼生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張渭長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女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李榮德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李忠德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王治同同	年齡 三十 性別 男 籍貫 天水縣人 犯有強姦 罪	微 編號 縣政考 視
甘谷縣政府	同	同
景泰縣政府	同	同
永登縣政府	同	同
府長隊	同	同
靖遠縣政府	同	同
平涼縣政府	同	同
府長隊	同	同
武威縣政府	同	同
慶陽縣政府	同	同
府長隊	同	同
蘭州公安局	同	同
甘肅省人民檢察院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司法部令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7328號訓令開，
准聯勤總司令部軍閥、督辦警總司長於十二月三十日將軍械司分
部本年三月保法字第444號黃械代報稱，案據伊用縣民張鍾慶
趙連科等呈訴，本部保安第團第三大隊長劉壽芳（伊用縣人），
脫有僱職假充軍人，並無執事，正亂無執事，但稱其爲軍人，數
數殘暴，曾經飭令驅逐，將其械鋒頭砍掉，仍屢加脅逼，將其
屬踏踐外，聯合軍械分廳，務獲法辦，實爲公憲等情。參。准
前憲少司令部飭閱照外，特重請查照。等由到聞。合行令仰飭屬
一體協糾，一等因到署。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
糾，務將歸案究辦。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
司法院檢察署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7352號訓令，准中
國國立法院及行政院命令，並轉照過蒙賜恩賜難四十七名，業經本署於本
文所列，准予駁回之處，請發妥候送交直隸、天津、山西、陝西、河南、
陝西、山西、廣東、廣西、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川、江西、福建、江蘇、蘇
錫、徽、江寧、安徽、上海、浙江、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陝西、山西、

范凌漢同
甘肅大安鄉王瑞麗

嘉峪關人民委員會

府水寧縣政

縣

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遺）

依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諸通緝犯柯泰山一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入犯變到書。除指令照准外，合令頒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知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第七二二號
三十五年度

柯泰山漢奸案

適經理由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	柯泰山	男	未詳	未詳	請	路憲兵隊警白政傳拘無證	青白保北務委員會奉司南局務司司長白政傳拘無證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解
通	(柯泰山)	一	九	一	新	備	禁

本院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頒發

禁

安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謹照經審酌內等案細報一部，附呈本院審裁署。除指令仰外，令仰檢察官照各款依各該首席檢察官飭知該處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齡單表

原辦
機
關人姓名
被通緝性
別
逮捕
緣故
呈交日期

河南高院
第一分院
瀋流西
男二十五
殺人
刑法監察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船管地
方

河南城地
方法院
李鳳輝同
同
滑管法同
同
同

河南城
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法監察院
同

公 告

考試完公告

人補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青空海事處候選官題審選舉候選官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茲將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考後題審選舉結果，呈詳于其後。

地點督應挑資格，公示於后，俾各應試人一覽知悉。此令。

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考後挑選應行之項

一、挑選日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挑選地點：南京本院。

三、應挑者格：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二十歲，合於全

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即應予挑選。

上項任職者，如期上場，而有行政經驗者，

得有其一者，准予挑選。

更正

本規第十六項，將「府令圖」，修改為「總理令圖」。總理令圖爲中央機

部

印

件